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9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改选安排、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精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改选安排、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等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精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与厦门亲合知行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亲合知行”)于2020年11月1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金麟四海向亲合知行转让1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前亲合知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亲合知行持有公司5%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模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前十的股东及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27,165,451	12.35%
邹鹏	22,377,545	11.19%	22,377,545	10.17%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	9.09%
厦门亲合知行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0	4.55%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50,050	4.03%	8,050,050	3.66%
张涛	3,546,344	1.77%	3,546,344	1.61%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12,849,800	6.42%	2,849,800	1.30%
陶文英	1,341,500	0.67%	1,341,500	0.61%
刘强	1,299,900	0.65%	1,299,900	0.59%
南如枫	1,040,600	0.52%	1,040,600	0.47%
合计	77,671,190	38.83%	97,671,190	44.4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及其全资子公司哈富矿业合计持有公司21.44%股权。除胡精沛先生、哈富矿业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仅包括邹鹏1人。

2、上市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根据上市公司表决权分布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认定胡精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改组、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哈富矿业与万里石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哈富矿业及万里石并未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万里石董事会改组事宜予以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载明:截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公司未接到任何股东发出的关于股东之间做出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事宜的通知。

此外,公司于2020年11月进一步取得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科技”)、亲合知行、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载明:八大处科技、亲合知行、金麟四海不通过表决权委托或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作出其他特殊安排的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3、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将直接持有万里石12.35%股份,同时胡精沛先生通过哈富矿业间接持有万里石9.09%股份,合计持有万里石21.44%股份。根据2020年11月20日的股权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胡精沛先生、哈富矿业之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仅包括邹鹏1人,且胡精沛先生、哈富矿业合计持股比例与邹鹏持股比例差距超过10%。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出席/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及时间	出席股东	持股/表决数(股)	持股比例	占总出席表决票数比例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15	FINSTONE AG	43,050,050	21.53%	40.95%
		胡精沛	31,865,451	15.93%	30.31%
		邹 鹏	27,295,728	13.65%	25.96%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25,398	1.19%	1.64%
		黄朝阳	1,204,223	0.86%	1.15%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5.24	FINSTONE AG	43,050,050	21.53%	40.95%
		胡精沛	31,865,451	15.93%	30.31%
		邹 鹏	27,295,728	13.65%	25.96%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5,898	0.86%	1.63%
		黄朝阳	1,204,223	0.60%	1.15%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7	胡精沛	28,165,451	14.08%	51.79%
		邹 鹏	24,041,129	12.02%	44.20%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7,900	0.59%	2.17%
		黄朝阳	1,004,223	0.50%	1.85%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6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53.80%
		邹 鹏	23,323,373	11.66%	46.19%
		夏乾鹏	1,700	0.0009%	0.003%
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8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29.61%
		邹 鹏	22,702,273	11.35%	24.75%
		金麟四海	23,000,000	11.50%	25.07%
		八大处科技	18,250,050	9.13%	19.89%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0.31%	0.68%
		夏乾鹏	1,700	0.0009%	0.002%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5%	0.001%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8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40.36%
		邹 鹏	22,377,545	11.19%	33.24%
		金麟四海	17,540,000	8.77%	26.06%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0.12%	0.34%
		夏乾鹏	1,700	0.0009%	0.003%

由上表可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胡精沛先生均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胡精沛先生表决票数占上述股东大会股东总表决票数的比例分别为30.31%、30.31%、51.79%、53.80%、29.61%、40.3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明显增加,由13.58%增加至21.44%,结合表决权分布情况、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因素,胡精沛先生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律师之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上市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金麟四海与亲合知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与哈富矿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取得了本次发行后主要股东八大处科技、亲合知行、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未接到任何股东发出的关于股东之间做出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事宜的通知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上述股份转让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鉴于:(1)胡精沛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1.44%,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2)除胡精沛先生以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与胡精沛先生的差距均在10%以上;(3)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接到任何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之间做出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事宜的通知;(4)2020年11月,八大处科技、亲合知行、金麟四海出具承诺,确认不通过表决权委托或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作出其他特殊安排的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律师认为,胡精沛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问题二:哈富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金额为33,36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哈富矿业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回复:

哈富矿业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载明:哈富矿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胡精沛先生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哈富矿业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的说明:胡精沛先生参与石材行业经营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多年,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资产,胡精沛先生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向朋友或证券公司等筹措资金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的资金。

问题三:你公司股票在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当日涨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知情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告日前三个月内的股票交易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回复: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统计情况

根据万里石、哈富矿业的确认、自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具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

(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哈富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

(四)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及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出具意见的中介机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

(五)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二、内幕知情人及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万里石、哈富矿业及各方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确认和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 在核查期间内 (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上述内幕知情人买卖万里石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万里石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0年9月22日, 胡精沛先生将万里石6,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从招商证券十一交易单元转托管至华宝证券,此外,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或卖出万里石股份的情形。

(二)万里石副董事长兼总裁邹鹏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0年10月28日,邹鹏将万里石5,480,025股无限售流通股从华创证券转托管至华福证券十七交易单元,此外,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或卖出万里石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两笔转托管业务以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万里石股票的情况。

综上,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问题四:你公司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胡精沛先生在石材行业经营多年,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多年,熟悉上市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和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如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胡精沛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胡精沛先生将继续引领上市公司持续深耕主业,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情况,瞄准消费升级及高质量发展,紧跟双循环方向,优化产品与产业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及各方创造更大的价值。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211,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0%;本次股份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215,38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51%,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

●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3,061,16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1.11%;本次股份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5,629,32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3%,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

●本公告中涉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按最新披露的152,294,151股计算,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大针织	是	7,800,000	否	否	2020.11.23	2021.05.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9	5.12	补充流动资金
东大针织	是	2,580,000	否	否	2020.11.23	2021.11.0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	1.69	补充流动资金
东大针织	是	1,180,000	否	否	2020.11.23	2021.09.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	0.77	补充流动资金
东大针织	是	7,200,000	否	否	2020.11.23	2021.09.2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8	4.73	补充流动资金
东大针织	是	1,240,000	否	否	2020.11.23	2021.11.0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	0.8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0	/	/	/	/	/	36.89	13.13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54,211,166	35.60	5,215,385	25,215,385	46.51	16.56	0	0	0	0
张惠莉	27,750,000	18.22	20,413,936	20,413,936	73.56	13.40	0	0	0	0
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7.2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3,061,166	61.11	25,629,321	45,629,321	49.03	29.96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完成情况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111050393D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秦跃中
营业期限:1994年9月27日至2024年6月10日
住所:壶关县城北

经营范围: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爆破作业除外);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有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公司在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时,根据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用语规范的指导意见,最终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爆破作业除外);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有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公司已上市,将《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条中“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修订为“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9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8.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0,077,800股的25%(即22,519,4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0-05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视通”)收到华能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招标编号:HNZB2020-09-1123-01
3.中标内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4.中标价:29,980,059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2XD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4.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项目招标人华能招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科学技术的进步加快了新技术在企业市场的应用速度,随着近几年4K技术的不断普及,4K超高清视频在各行业更能满足人类视觉提高的需求,实现更高更好的视频会议体验。

本项目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对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的升级优化,本次系统采用业界最先进的超高清4K视频编码标准为基础,从视频核心编解码能力到会议室配套视频系统,从音频、视频到支撑网络,从视频采集、视频媒体处理到显示输出,全链路全系统实现4K视频效果。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办公智能化的水平,本项目部署的综合会议办公智能运维调度系统是遵循“管、控、运、维”一体化的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整合运维业务中的数据,实现采集、计算、调度到控制来完成系统全网资源调度,增强对系统及设备的感知、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结合企业办公会议的智能场景而打造的高效敏捷的运维流程和丰富的运维应用的体验,让繁忙的运维工作便捷而有序,全面助力华能集团实现智能化升级。

围绕华能集团公司“六个新提升”“两个新突破”的科技创新工作总体目标,项目解决方案给会议系统提供了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的支撑和服务。

本中标项目的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能源行业向超高清4K标准视频会议的升级和音视频会议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升起到积极示范效果,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但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属于激励范围,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要求,故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35,000股	1,235,000股	2020年11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知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7、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孟祥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孟祥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

(2)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132 号),公司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538,826.82元,并已剔除2019 年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该净利润较2017年净利润下降 62.43%,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0%。”。

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1,20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09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1人,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20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1月2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0,000	-1,235,000	1,20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631,400	-	125,631,400
股份合计	128,071,400	-1,235,000	126,836,4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律所认为:

(1) 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法定相关程序之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事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9月27日,易增辉及南方银谷提请你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0月6日,董事会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10月15日,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11月17日,你公司监事会以易增辉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提案涉及对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的罢免及更换等为由取消此次股东大会。

(1)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监事会在同意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后,是否有权取消股东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回复:

公司认为,公司监事会有权取消股东提议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理由如下:

2020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向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出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告知函》。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易增辉及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定于2020年11月20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因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就易增辉违反《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承诺的约定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易增辉持有的公司14,343,958股股份被裁定司法冻结。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11月16日,鉴于相关事项影响较大,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再一次审议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关于提请召开皖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执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议案》。鉴于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增资纠纷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且易增辉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法院裁定司法冻结,易增辉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如其被法院判决配合注销股东身份,其股东权利基础将不存在。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对公司现有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的罢免及更换,直接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经审慎考虑,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有权机关做出最终认定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8.2.3规定:“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中“三、股东大会通知”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基于易增辉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决定做出的程序及理由正当合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监事会作为召集人,有权取消股东提议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你公司10月15日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监事会仅对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的提案人资格和提案程序等进行形式审查,不对提案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提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后续产生的影响等由股东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请说明监事会此次取消股东大会的理由是否属于监事会对股东提案相关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回复:

公司认为,公司监事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不属于对股东提案相关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理由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提案股东身份资格进行审查并评估风险,认为:“鉴于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增资纠纷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且易增辉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法院裁定司法冻结,易增辉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如其被法院判决配合注销股东身份,其股东权利基础将不存在。”同时,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客观存在的事实进行描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对公司现有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的罢免及更换,直接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监事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系监事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提案股东身份资格、相关客观事实情况进行审慎审查并评估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属于对股东提案相关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3)请结合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扣除已被冻结股份数量后提案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所享有表决权及投票权等情况说明易增辉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此次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的具体影响,易增辉股份被冻结事项是否导致此次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不符合法定条件,是否会导致提案程序存在瑕疵,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最终被裁定注销事项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监事会逐项说明取消理由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属于可以取消股东大会的正当理由,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说明

易增辉及南方银谷扣除已被冻结股份数量前后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种类	扣除已被冻结股份数量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73,113,019	17.74%
易增辉	人民币普通股	14,343,958	3.48%	14,343,958	3.48%
合计		70,936,977	17.21%	87,456,977	21.22%
股东名称	种类	扣除已被冻结股份数量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73,113,019	17.74%
易增辉	人民币普通股	0	0%	0	0%
合计		56,593,019	13.73%	73,113,019	17.74%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就易增辉违反《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承诺的约定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判令易增辉配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易增辉持有的公司14,343,958股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于同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易增辉持有的公司14,343,958股股份被裁定司法冻结。

结合上述表格及公司起诉、法院裁定对易增辉股份冻结的事实,公司认为,公司起诉、法院受理及易增辉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表明,易增辉被冻结股份的股东权利存在争议,易增辉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此次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股东资格、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的法定条件及提案程序构成了影响。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其中南方银谷授权委托易增辉代表其向公司送达相关文件)以一致行动人关系共同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非单一股东个体,易增辉如不再具备股东身份,则其与南方银谷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基础将不存在,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做出的决议存在瑕疵。如其被法院判决配合注销股东身份,将导致其股东权利基础将不存在,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对公司现有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的罢免及更换,直接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有权机关做出最终认定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监事会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理由合理、合法,属于可以取消股东大会的正当理由,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理由如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定于2020年11月20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就易增辉违反《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承诺的约定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易增辉持有的公司14,343,958股股份被裁定司法冻结。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1月16日,鉴于相关事项影响较大,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再一次审议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关于提请召开皖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执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公司监事会决定继续执行2020年11月13日做出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取消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增资纠纷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且易增辉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法院裁定司法冻结,易增辉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如其被法院判决配合注销股东身份,其股东权利基础将不存在。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对公司现有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的罢免及更换,直接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若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做出的决议存在瑕疵,因此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有权机关做出最终认定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合理、合法,属于可以取消股东大会的正当理由,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请说明监事会取消此次股东大会是否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若是,是否已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回复:

公司认为,公司监事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理由如下: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就易增辉违反《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承诺的约定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易增辉持有的公司14,343,958股股份被裁定司法冻结。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11月16日,鉴于相关事项影响较大,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再一次审议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关于提请召开皖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执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议案》。鉴于易增辉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经审慎考虑,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有权机关做出最终认定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公司认为,公司监事会仅是基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并对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关于提请召开皖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审议,决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对原提案内容的变更。因此,公司监事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无需相关股东同意。

3、请明确说明监事会此次取消股东大会实质上是否构成监事会不召集或主持股东大会。

回复:

公司认为,公司监事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质上不构成不召集或主持股东大会。理由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易增辉及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增资纠纷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且易增辉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法院裁定司法冻结,易增辉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如其被法院判决配合注销股东身份,其股东权利基础将不存在。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对公司现有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的罢免及更换,直接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经审慎考虑,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有权机关做出最终认定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已根据规定同意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切实履行了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此后,由于情势变更,基于正当合理的理由,履行合法程序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监事会已明确“待有权机关做出最终认定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中“三、股东大会通知”第(五)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认为,公司监事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质上不构成不召集或主持股东大会。

4、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结果发生变更,监事会作出的决议是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监事在两次审议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回复:

公司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在两次审议过程中均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体说明如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易增辉及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截至发函日,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合计持有公司70,936,9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2020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易增辉及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2020年10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向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出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告知函》。2020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易增辉及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10月15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在核实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会议以3票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同时,公司监事会明确“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未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因此,公司监事会仅对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的提案人资格和提案程序等进行形式审查,不对提案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提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后续产生的影响等由股东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不予评价。公司监事会同意易增辉及南方银谷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不应视为认可提案内容。”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就易增辉违反《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承诺的约定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易增辉持有的公司14,343,958股股份被裁定司法冻结。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均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基于上述事项及相关规定,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基于易增辉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会议以3票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增资纠纷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且易增辉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法院裁定司法冻结,易增辉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如其被法院判决配合注销股东身份,其股东权利基础将不存在。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对公司现有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的罢免及更换,直接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经审慎考虑,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有权机关做出最终认定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0年11月16日,鉴于相关事项影响较大,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再一次审议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关于提请召开皖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执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公司监事会决定继续执行2020年11月13日做出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取消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维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行使投票的权利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均是基于实际情况并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在两次审议过程中忠实勤勉履职,审慎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了作为监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